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79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張壯吉

被告 何彥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853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11日起至民國96年3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96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6,183元自民國96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
0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顏麗芸